# 百草学堂理事会章程

# 百草学堂理事会简介

百草学堂理事会（简称社团理事会）是学生社团的常设机构，理事会成员共同管理社团事务。

社团理事会委员由社团成员推选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每年年底换届。

百草学堂理事会章程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成立原则：

为规范社团管理运作，推动社团健康发展，增进各个社团的交流合作，特成立百草学堂理事会（以下简称“百草学堂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性质：

1. 本会接受潍坊医学院药学院团总支的领导，接受药学院党总支的指导；

（二）本会由社团内部协调，是以整合分配社团资源，开拓完善社团项目，促进加强社团交流为目的而成立的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

规范社团管理，引导社团发展，助力社团成长。

1. 组织机构及成员组成
2. 组织机构：

 本理事会分为三个小组，分别为：

 标本组：各小组分别负责昆虫标本制作，干制标本的采集、制作，浸制标本的原料采集、制作和维护。

事务组：负责社团活动通知的下发，在社团有内部以及对外活动的时候进行宣传活动，安排社团值班人员、进行社团内纪律的督察，负责社团文件的整理，对理事会例会进行记录，完成会议记录；

财务组：负责社团活动支出与收入的详细记录，定期整理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做成详细的报表；

第五条 成员组成：

本会由社团负责人和社团成员推选的代表组成，本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名，常务理事一名，名誉理事若干，理事长由社团负责人兼任，副理事长由社团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1. 工作任务

第六条：理事会的工作任务：

1. 统筹社团年度工作规划及阶段性工作部署；
2. 审核社团内部申报的活动项目，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3. 审核本社团相关条例制度，必要时进行修改；
4. 听取并审核社团各部工作汇报；
5. 组织参加理论学习工作；
6. 提出社团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讨论解决工作难题；
7. 加强社团内部及与外部社团的交流与合作，做到优势互补，实现活动的精简优质化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8. 负责社团理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9.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权利：

1. 参与审核社团申报项目，参与重大项目的决策；
2. 参与社团理事会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
3. 参与社团相关制度的制定、审核；
4. 参与各项评优的权利；
5. 参与理事会各职务竞选的权利；选举和投票的权利；
6. 提出并讨论解决社团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难题；
7. 对社团理事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8. 审核并通过理事会事务组工作报告。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义务:

1. 执行社团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策；
2. 按照规定参加经验交流等活动，互通信息，以推动工作；
3. 条件允许范围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达到资源优化配置；
4. 定期参加理事会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5.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例会制度：

工作例会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主持，定期召开，事务组负责撰写会议记录和总结。

第十条 组织制度：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度。理事会下设理事会事务组，执行理事会各项决策，理事会及事务组成员的调整必须由理事会议决议。

第十一条 考评制度：

参考《百草学堂社团章程》评比制度各项指标，定期对理事会成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并负责存档，作为年度优秀社团的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选举制度：

会员内部进行投票推举，选出若干名工作能力强，态度认真的会员；理事会对会员提出的名单进行讨论，选出5—6名新任理事会成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百草学堂理事会所有。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效。

药学院百草学堂理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